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通州院区数字化手术室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30091/01）

合 同 书
（2025 年度）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 方：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北京

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一

型 号：详见附件一

数 量：详见附件一

产 地：详见附件一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捌佰壹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 8160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安装及系统调试。
6.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安装日期：现场满足安装调试条件后 25 个日历日（若因拆改进度影响，安装期限顺延）。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乙方不要求回收。
8. 付款方式：
 - 8.1 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 2448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 8.2 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产品试运行上线实现全部功能，并经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产品总金额的 60%，合计：48960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 8.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产品的系统正式上线，并经甲方系统整体验收合格的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对应产品总金额的 10%，合计：8160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元整）。
 - 8.4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给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

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
乙方需要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

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整机免费保修五年，终身维护；软件免费保修三年，终身免费升级；提供免费驻场服务二年。

（2）在质保期内，若出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货物尚未使用年限占货物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货物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初验收，如初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的终验收合格报告。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的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五年，终身维护；软件免费保修三年，终身免费升级；提供免费驻场服务二年。

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

除本合同。

(2) 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 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 (含 2 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 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 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 并自行将设备运回, 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 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 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 使用甲方 (或包含 “安贞” “北京安贞医院” 等) 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

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参数表、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

四路8号院16号楼1单元2
层(中关村延庆园)

税号：91110105710924937W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62061360

传真：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102820000000685356

日期：2025年6月19日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illegible]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五年，终身维护；软件免费保修三年，终身免费升级；提供免费驻场服务二年。并按照医院固定资产管理要求购置数据采集终端与设备电子标签（RFID芯片），协助医院实现多院区资产管理信息化目标。

2、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3、我公司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驻场服务。如果所售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我公司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无法现场修复，我公司可免费提供同类设备供买方使用，直到设备修复止。我公司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免费保修期后，我公司为维修配件提供一年免费保修。全国客户售后服务 24 小时热线：4006059995；0371- 67679266。

4、定期保养、检修：保修期内/外，我公司维修人员每三个月为所售设备提供免费的保养、检修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每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5、设备运抵现场后，供货商接到通知后 5 日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6、到货后厂家根据院方时间，安排不少于 5 人，每人不少于 20 小时，免费培训。

7、我公司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本地化服务售后机构，并建立了备件仓库，建立专门的、稳定的、有业务素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技术小组，不断跟踪业务需求的变化，进行系统的完善，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8、我公司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满足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评级六级或以上；互联互通评级五乙；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

